

Lingnan University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Dissertations from all years

考功集 (畢業論文選粹)

2021

論張錫恭《喪服鄭氏學》引《春秋》三傳釋「諸侯為天子」之義

Mengwei FEI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chi_diss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費夢薇 (2021)。論張錫恭《喪服鄭氏學》引《春秋》三傳釋「諸侯為天子」之義。輯於嶺南大學中文系(編),《考功集2020-2021:畢業論文選粹》。香港:嶺南大學中文系。

This 古典文學、文學與思想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考功集 (畢業論文選粹)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Dissertations from all years by an authorized administra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論張錫恭《喪服鄭氏學》引《春秋》三傳釋「諸侯為天子」之義

學生：費夢薇

指導老師：許子濱老師

嶺南大學（2020-2021）

提要：

鄭玄，作為東漢經學大家，調和今古文之爭，著述頗豐，後世無數學者奉之為圭臬。群經之中，他對禮學的見解尤為獨到，有「禮是鄭學」之說。禮學精華則在喪服，故鄭君喪服之學更顯精妙。

至清時，今文經學、古文經學及宋學各自發展，三派雖對立但亦有融合之象。黃式三、黃以周父子會通漢宋兩派，且不存今、古文經學門第之見，不專一家之言。撰寫《喪服鄭氏學》的張錫恭師承黃以周，深得其師之法；但在治學理念有了轉變——欲專守鄭君之說，可通過其書一窺他個人對鄭學的維護與發展。

值得深究的是，張錫恭在書中雖力守鄭意，但仍會提出與鄭意有所出入之說。他對「諸侯為天子」經文及鄭注的釋讀就有此趨向，引起筆者注意。他將《春秋》三傳並列齊觀，得見其融合之理念；以「奔喪」為切入點用分類的角度進行踰年否、父葬否的概括，可知其說較前人更加系統化；又在鄭注基礎上提出不同於鄭君的思路，另有新意。從這三點來看，張錫恭在此處的案語的確能充分體現其治學方法及精神，甚至顯露出與他自身「守鄭君」態度的些許矛盾。

本文欲通過分析張錫恭所撰「諸侯為天子」之案語，以他的思路將各家觀點進行系統化整合，從而盡力還原鄭君之意，著重關注張錫恭所主觀點與鄭君是否相合，並對其新說做出評價。

謝辭

本論文，幸蒙恩師許子濱老師的悉心指導，最終得以完成。過去一年裡，老師和我的見面方式受疫情影響有了轉變：我未回校時，老師以線上方式遠程指導我進行初步的資料收集；回校後，老師在與我的數次面談中更是指出了許多具體問題並提出了有關建議。無論是大綱脈絡、文獻選取，還是遣詞造句、標點句讀，老師都細心評點、予以指正，令學生受益匪淺。在此，十分感激老師在這個特殊時期給予我莫大的支持、幫助與鼓勵。

在論文寫作期間，多蒙下列機構在文獻搜集方面的協助，現一併致謝。

- 一、嶺南大學鄺森活圖書館
- 二、香港教育大學圖書館
- 三、香港浸會大學圖書館
- 四、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錢穆圖書館

學生：費夢薇

日期：2021年4月12日

目錄

一、緒論	5
1. 張錫恭生平	6
2. 《喪服鄭氏學》要旨及體例	7
3. 「諸侯為天子」各家爭議	8
4. 張錫恭所撰「諸侯為天子」案語之特點	10
二、細析張錫恭釋「諸侯為天子」之案語	11
1. 《春秋》三傳有關「諸侯奔天子喪」文本對照	11
2. 以父葬否、踰年否這兩種特殊情況歸納鄭君觀點	17
(一) 父葬已踰年	18
(二) 父葬未踰年	18
(三) 父未葬踰年	21
(四) 父未葬未踰年	22
3. 張錫恭與鄭君觀點之異同	22
4. 諸侯「母喪在殯」之討論	24
三、結論	25
四、參考書目	27
附錄	30

一、緒論：

兩漢之時，經學昌盛，今古文經學各自發展，兩派紛爭不斷。東漢末年，鄭玄「囊括大典，網羅眾家，刪裁繁誣，刊改漏失」¹，在一定程度上調和了今古文之爭，成為兩漢經學集大成者，獨成一家，謂之「鄭學」。群經之中，鄭君尤重「三禮」：他有關「三禮」的著述頗多，而且在注解其他經書之時，還多以禮為依據；故孔穎達曾多次提出「禮既是鄭學」的觀念²。在「禮」之中，喪服可謂精萃，細密地彰顯了「親親、尊尊」的禮學核心思想，故鄭君喪服之學為後世推崇。

漢後千年，直至清朝又出現了新的治經高峰：古文經學、今文經學、宋學都呈現出復興及發展的趨勢，三派雖對立但亦有融合之象。晚清，學者治學多有調和漢宋之風，如徐世昌在《清儒學案》有言：「道咸以來，儒者多知義理、考據二者不可偏廢，於是兼綜漢學者不乏其人。」³但在此等調和中，亦有主次之分。偏宗宋學者，如姚瑩、夏炘等；偏宗漢學者，如王筠、馮桂芬等；不拘門戶、漢宋會通者雖少，但亦有黃式三、黃以周父子等⁴，認為「三代以下的經學，以鄭玄、朱熹為代表」⁵。其中，漢宋兼學的黃氏父子同時亦不存今古文經門第之見，雖尊鄭君但卻「不墨守一家之學」⁶。

撰寫《喪服鄭氏學》的張錫恭師承黃以周，深得其師之法；但在治學理念上有了轉變——欲專守鄭君之說。在劉承幹為《喪服鄭氏學》所寫之序中就有提及張錫恭曾自言：「注喪服者眾矣，而吾所守者惟鄭君一家之言。」⁷值得探究的是，張錫恭在書中雖力守鄭意，但仍會提出與鄭意有所出入之說。他對「諸侯為天子」經文及鄭注的釋讀就有此趨向，引起筆者注意。

案語中他將《春秋》三傳並列齊觀，確見其融合之思想；以「奔喪」為切入點用分類的角度進行踰年否、父葬否的概括，可知其說較前人更加系統化；後確在鄭注基礎上提出不同於鄭君的思路，另有新意。從這三點來看，張錫恭在此處的案語的確能充分體現其治學方法及精神，甚至顯露出與他自言「守鄭君」態度的些許矛盾，故筆者擇此條為例證來詳述。

1. 張錫恭生平

張錫恭（1858-1924），字希伏，號聞遠，亦號殷南，是松江府婁縣人，為清末民初學者。張錫恭之父——夬齋先生就曾勘校經書且善古文，故他少時受家學影響，習

¹ 莊適選注：〈鄭玄傳〉，《後漢書》（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頁65。

² 鄭玄注，孔穎達疏：〈明堂位〉，《禮記正義》（北京：中華書局，見於尚儀近代華文書籍暨圖像資料庫），第五冊，頁1378。「禮既是鄭學」在此出現，但類似概念還可見於〈雜記〉等孔疏之中。

³ 徐世昌編：《清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6945，轉引自陳居淵：〈論晚清儒學的「漢宋兼采」〉，《孔子研究》，第3期（1997 7月），頁41。

⁴ 此處分類源自張昭軍：〈晚清漢宋調和論析〉，《清史研究》，第4期（2006 11月），頁36-42。

⁵ 吳雁南主編：《清代經學史通論》（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1），頁199。

⁶ 黃以周：《禮書通故》（香港：中華書局，2007），序頁2。黃以周之立場在彭怡文：《黃以周〈禮書通故〉女子喪服禮考》，東海大學研究生論文，1998，頁14-18有述，認為其受浙東史學和今文經學派影響，故有融通今、古文經學的思想；在寫《禮書通故》時亦抱有求是為主的態度，不避諱推翻鄭注之說。

⁷ 張錫恭撰，吳飛點校：《喪服鄭氏學》（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7），序頁6-7。

桐城文法。而後，他於南菁書院求學，師從黃式三之子黃以周，為其高足。⁸他學尊鄭君，兼學漢宋，注重經學且尤重禮學，從此開啟一生治學之路。

在松江府學任教期間，張錫恭已覺〈喪服〉一篇「親親所殺，尊賢之等，禮之所由生」⁹，欲著書闡發鄭君之說，成學堂之課本。他在不惑之年進京入禮學館主修喪禮，在修禮之時開始構思並撰寫《禮經鄭氏學》，先集中於喪服，在民國五年寫著十六卷《喪服鄭氏學》¹⁰。其後，他又著成囊括十一卷《禮經鄭氏學》、三十二卷《禮記鄭氏學》及一卷《大清通禮·喪禮》的《喪禮鄭氏學》¹¹。在成書兩年後，張錫恭因病辭世於家中。在張錫恭歿後，《喪禮鄭氏學》因戰亂未曾刊行後又因文革散佚頗多，甚為遺憾。從其遺世之作，已可見其禮學成就之豐，為清人翹楚。

2. 《喪服鄭氏學》要旨及體例

前文提及劉承幹為《喪服鄭氏學》所寫序文有錄張錫恭之言，其全文如下：

「經有十三，吾所治者唯禮經；禮經十七篇，吾所解者唯喪服；注喪服者眾矣，而吾所守者惟鄭君一家之言。吾於學可謂隘矣。雖然，由吾書而探鄭君之誼，其於鄭君禮注之意，庶幾其不倍乎？由注誼以探禮經，其於周公制服之心，庶幾其不倍乎？由制服以觀親親、尊尊之等殺，於聖人之盡倫，或可窺見萬分之一乎？」¹²

張錫恭較其師黃以周，更鮮明表達宗鄭君之態度。他欲借《喪服鄭氏學》深入探究鄭君禮注、闡釋鄭誼，從而最終達成由喪服窺察人倫之教的目的，這就是其寫作此書的出發點。

至於此書體例特點，可大致歸為三項。其一，以《儀禮·喪服》經文為綱要：將喪服服制作為分類標準寫成十四卷，後有兩卷記。其二，每條經文後必先錄鄭注、賈疏，後擇錄諸家之言，尤其重視清代各派的討論，不存古文家、今文家之偏見。其三，引文後附其案語，辨明是非，猶善對比，尊鄭之言並抒發己見，但亦有與鄭意有所出入之處。由此可見張錫恭在守家法時亦博採眾見且有獨立思考，為闡釋鄭誼提供更多思路。

3. 「諸侯為天子」各家爭議

針對「諸侯為天子」，各家交鋒點多在諸侯是否應「奔喪」。在此需區分兩個概念：禮制規定與實際行為。

在禮制層面上，首先是關於諸侯是否親奔的討論。《白虎通》直言：「王者崩，諸侯悉奔喪。」¹³杜預則在《春秋釋例》中提到：「經傳也，是言禮天子之喪，諸侯不親奔也。」¹⁴認為諸侯不親奔天子喪應為周代禮儀。對特定情形——諸侯身負父母之

⁸ 吳飛：〈風雨難推伏氏壁，弦歌終賸竇公音——張聞遠先生學述〉，《經學文獻研究集刊》，第十二輯，（2014 9 月），頁 320-321。

⁹ 此言出自張錫恭與繆藝風先生書，此書信收入《藝風堂友朋書劄》。錢伯城，郭群整理：《藝風堂友朋書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頁 978，轉引自注 8，頁 325。

¹⁰ 同注 8，頁 331。

¹¹ 同注 7，吳飛之序頁 8。

¹² 同注 7。

¹³ 同注 6，頁 531。

¹⁴ 孔穎達等疏：《十三經注疏·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 38，轉引自許子濱：《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禮說斟正》（香港：中華書局，2017），頁 33。此言在解釋昭公三十年鄭遊吉所說鄭國派下卿印段奔周靈王之喪之事。

喪時是否應奔喪、並應以何種形式奔喪的討論也同時展開。劉向《通義》有云：「諸侯未葬，嗣子聞天子崩，不奔喪。」¹⁵，認為禮制考慮到嗣子孝心，故讓其不需「去棺柩」，這在討論未葬之情形。後，許慎《五經異詁》將公羊、左氏二家所持的奔喪說以諸侯有父母喪的角度進行總結：公羊家認為「雖有父母之喪，越紼而行事，葬畢乃還。」，左氏認為諸侯雖不親奔但會「使上卿弔，上卿會葬。」，並無明確區分父母葬與未葬；許慎則認為天子之喪相較於父母之喪更為重要，公大於私、尊高於卑，故「如禮得奔喪」¹⁶。鄭君對此保持與《禮記·服問》相同論調，即「嗣子不為天子服」¹⁷；但他並未表明對「嗣子」的判定標準為何。其餘學者觀點多與前人相仿。至於張錫恭之師黃以周，則將諸侯奔喪分類觀之，認為《白虎通》所述諸侯「分為三部」之言「斯說最通」¹⁸，並以此駁斥公羊所說諸侯均「葬畢乃還」實與禮不符。

對於有關諸侯奔天子喪實際行為的周代禮儀記載，目前主要集中在《尚書》及《春秋》之中。諸侯親奔的一大例證就是《尚書·周書·康王之誥》錄「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甚至千里之外的諸侯「庶邦侯、甸、男、衛」都有至周¹⁹，是為親奔。但《春秋》經文及三傳都無明文記載諸侯奔天子喪——多是派卿大夫進行弔喪及會葬，後文將詳述。鄭君所論「奔喪」禮制之語多以此類實例為出發點：如以鄭奔周靈王之喪為依據反向闡述諸侯親奔的概念，後亦通過分析「子般卒」一文來得出嗣子不奔天子喪。在筆者看來，春秋時所做之禮未必可作為禮制之依據，有待考證。綜上，可見前人將禮制與實際行為混為一談，不甚嚴謹。在《喪服鄭氏學》一書中，因張錫恭自稱所宗鄭君，故其引文多與鄭君相關，亦未過多區分禮制與實際行為的不同。

4. 張錫恭所撰「諸侯為天子」案語之特點

張錫恭將其案語附於所引各家觀點後，原文如下。

錫恭案：諸侯聞天子喪，左氏、公羊、穀梁皆以為當奔。鄭君本之，以駁說左氏者之謬。諸侯父有喪者，公羊說，父雖未葬，亦奔天子之喪。穀梁說，父在殯，則不奔。睦生說，未踰年則不奔。許氏異詁非睦生說，鄭君駁許氏說，而不盡從睦生。其以子般卒、父未葬為言，從穀梁說也。若未踰年則與未葬不同，容有踰年而未葬者矣。惟先儒皆言父喪在殯，未知母喪在殯得同否，當攷。（以上附釋諸侯奔天子喪。）²⁰

此案語中，張錫恭將筆墨著重於各家紛爭部分——諸侯奔喪之事，並分三層圍繞鄭義進行闡述。首先，在其案語之中他將《春秋》三傳並列，概括了三傳對於諸侯奔天子喪之態度——「皆以為當奔」，以此為依據進行對〈喪服〉經文「諸侯為天子」的論述。在清末今古文紛爭的環境之下，先生仍願將三傳並視而觀，的確彰顯了其師

¹⁵ 同注 6。

¹⁶ 同注 6，頁 531-532。

¹⁷ 同注 7，頁 108。

¹⁸ 同注 6，頁 530-532。黃以周認為諸侯有立即奔喪者，也有不能立即奔喪者。立即奔喪者，如千里內之諸侯；非立即奔者，如千里外之諸侯以及有國之私喪者。所以其言：「奔喪有先後」。

¹⁹ 冀昫主編：《尚書》（北京：線裝書局，2007），頁 244。

²⁰ 同注 7，頁 109-110。

門風範——以古文經學為主、兼納今文經學之長，但不存門戶之見。之後，他在此基礎上有意識地將鄭玄觀點與三傳、眭生、許慎之言一一進行對照，脈絡十分清晰。在比對過程中，針對諸侯「不奔」的特殊情況，張錫恭對諸侯父喪問題進行學說提煉，總結出兩個關鍵性問題：一是諸侯之父葬與未葬之別，二是諸侯本人踰年與未踰年之別。他對鄭君看法的闡述基本基於這兩個問題，歸納出鄭君看重「父葬」而非「踰年」；但在自述觀點時卻和鄭君意見相左，提出踰年父未葬亦可奔喪之說，可謂突破自己「守鄭」之底線。另一值得注意的是其在案語末針對「父在殯」提出諸侯母喪在殯奔喪與否這一新問題，但他只是以「當攷」為論，並未再深究，留有遺憾。

筆者觀察到上述特點，故本文旨在分析張錫恭此條「諸侯為天子」之案語，以他的思路將各家觀點進行系統化整合，從而盡力還原鄭君之意，著重關注張錫恭所主觀點與鄭君合與不合之處，並對其新說做出評價。

二、細析張錫恭釋「諸侯為天子」之案語

因張錫恭以《春秋》三傳之義為切入點來闡發鄭意，故筆者欲先用三傳文本佐證他對三傳中諸侯奔喪問題的理解，後將以他提煉的兩個關鍵問題入手來比對其對鄭意的歸納與鄭君所存文本的差異。最後，筆者將針對聞遠先生所述的「母在殯」問題提出一些思考。

1. 《春秋》三傳有關「諸侯奔天子喪」文本對照

張錫恭在其案語的第一句就下定論，認為三傳都認可諸侯在周天子去世後按禮應前往奔喪，但並未說明是以什麼形式奔喪。筆者現羅列有關傳文進一步分析這一判定準確與否，並欲再將三傳態度細化至諸侯奔喪的模式。

「奔喪」具體形式在《左傳》和《禮記》都有記載，如《左傳》襄公十五年傳「鄭公孫夏如晉奔喪，子蟜送葬。」²¹以及《禮記·奔喪》²²。故，可知「奔喪」即往弔，與會葬不同。三傳對諸侯弔天子喪記載頗少，多是記載周告喪及諸侯派使者前往會葬之事，且告喪與會葬二事亦與弔喪有連結，故會在後文一起討論。

首先，因奔喪的前提條件是諸侯知曉天子喪事，故「周告喪」這一環節可作為一個推斷依據。《春秋》三傳中，只有《左傳》有王人告喪的記載，詳見附錄一。

通過這些有關「赴」的傳文，可知當時王人傳達天子喪的過程會出現問題，如僖公八年所提的「難故也」——當時惠王去世後，其子襄王因爭位採取了「不發喪」²³的做法，諸侯聞天子喪也因此滯後，難以奔喪；類似的如周頃王之喪也是因爭政問題使得諸侯難以得知確切日期；後周靈王之喪也因不赴而難奔喪。《左傳》文公十四年言「不赴則不書」²⁴，可知一般赴則會書；若有書，則諸侯會有相應做法。

一則弔喪實例是文公八年，「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三傳對此都有記載。

左氏：「穆伯如周弔喪，不至，以幣奔莒，从己氏焉。」

²¹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18），頁 882。

²² 王文錦譯解：《禮記譯解》（北京：中華書局，2016），頁 752-762。

²³ 同注 21，頁 272。

²⁴ 同注 21，頁 515。

公羊：「不至復者何？不至復者，內辭也，不可使往也。不可使往，則其言如京師何？遂公意也。何以不言出？遂在外也。」

穀梁：「不言所至，未如也。未如則未復也。未如而曰如，不廢君命也。未復而曰復，不專君命也。其如，非如也。其復，非復也。唯奔莒之為信，故謹而日之也。」²⁵

三傳都認同是魯侯命穆伯前往弔喪。雖非諸侯親往，但能佐證當時確有諸侯派人奔喪之舉。此處作為推測的唯一證據是以重禮聞名的《左傳》並未在諸侯派上卿、卿的傳文後附有「非禮也」的判語，也許《左傳》之義認同諸侯應如此奔喪。公羊、穀梁也只突出強調了「君命」，但並未評述諸侯派遣卿前往奔喪是否應當。所以，要佐證張錫恭所述的「以為奔」需要更確切的證據，故還要結合其他傳文進一步探討三傳對此舉的評定。

如《左傳》隱元年所言：「贈死不及屍，弔生不及哀」²⁶，或因古時交通不便等問題，弔喪往往與之後的會葬之禮相連接，張錫恭所引《王制正義》孔穎達疏中論「其諸侯奔喪」²⁷之語就將諸侯奔喪和會葬一同討論：

案《異誼》：「公羊說：天王喪，赴者至，諸侯哭。雖有父母之喪，越紼而行事，葬畢乃還。左氏說：王喪，赴者至，諸侯既哭，問故，遂服斬衰，使上卿弔，上卿會葬。經書『叔孫得臣如京師，葬襄王』，以為得禮。許慎謹案，易下邳傳其容說（盧氏文弔曰：「傳其」當作「侍其」，覆姓也。）『諸侯在千里內皆奔喪，千里外不奔喪。若同姓，千里外猶奔喪，親親也。』容說為近禮。」（《通典》引《異誼》云：「案左氏之說，諸侯藩衛之臣，不得棄其封守。諸侯千里之內奔，千里之外不奔。四方不可空虛，故遣大夫也。」）鄭駁之云：「天子於諸侯無服，諸侯為天子斬衰三年，尊卑有差。案魯夫人成風薨，王使榮叔歸含且贈，毛伯來會葬。傳曰：「禮也。」襄王崩，叔孫得臣如周，葬襄王。（《通典》有「則傳無言焉」五字。）天子於魯既含且贈，又會葬，為得禮。則是魯於天子一大夫會（葬），為不得禮可知。又《左傳》云：「鄭游吉云：『靈王之喪，我先君簡公在楚，我先大夫印段實往，敝邑之少卿也。王吏不討，恤所無也。』豈非左氏諸侯奔天子之喪及會葬之明文？說左氏者云，諸侯不得棄其所守奔喪，自違其傳。同姓雖千里外猶奔喪，又與禮乖。」²⁸

張錫恭根據此段引文對《公羊傳》和《左傳》之義進行了概括，筆者再由此追溯原文。

《公羊傳》隱公三年曾對經文「三月，庚戌，天王崩。」有如下傳文解釋：

「何以不書葬？天子記崩不記葬，必其時也。諸侯記卒記葬，有天子存，不得必其時也。曷為或言崩，或言薨？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士曰不祿。」²⁹

²⁵ 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84），中冊，頁58。

²⁶ 同注21，頁14。

²⁷ 同注2，第二冊，頁567。

²⁸ 同注7，頁107。括號內的內容為張錫恭的注文。

²⁹ 公羊壽傳，何休解詁，徐彥疏，浦衛忠整理：《春秋公羊傳註疏：評點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頁36。

有關「不得必其時」，公羊提到了「天子存」，可見諸侯葬期會受天子行為影響。至於影響葬期的原因，由尊尊推之，應為比諸侯喪更重的天子喪。何休在此解釋為「設有王后崩，當越紼而奔喪，不得必其時，故恩錄之。」³⁰舉輕以明重，王崩更會讓諸侯「越紼而奔喪」。推之可知諸侯（包括繼任諸侯）應親往奔天王喪，是為公羊之義。

至於《左傳》，隱公元年曾記有「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³¹。「軌」為車軌，「同軌」即指諸侯，故可知《左傳》認為諸侯應前往奔喪、會葬的，這是一種理論性表述。雖然「同軌」指諸侯，但可能不止指諸侯本人，也可指代表諸侯之人。具體事例見於《左傳》襄公二十九年記載的鄭國處理周靈王喪事件及其後續結果。

周靈王崩於襄公二十八年，具體月份，經、傳有所區別，《春秋》經記載「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³²，《左傳》傳文則書：「癸巳，天王崩。未來赴，亦未書，禮也。王人來告喪，問崩日，以甲寅告，故書之，以徵過也。」³³

當時王癸巳崩，使者竟會濫報王崩日期，傳隸樸認為此傳可證周室傾頽。³⁴若按天子七月而葬之禮，大體應是襄公二十九年的六月下葬。在襄公二十九年的夏四月，鄭伯和陳侯、許男一同為楚康王送葬，故其在六月會靈王葬前就需為同盟的諸侯送葬，此合禮。所以鄭伯因時間和地理的間隔，無法按禮親往洛邑奔喪、會葬；諸侯既無法前往，應降一等由上卿前往，但又遇「鄭上卿有事」³⁵，故「子展使印段往。」³⁶——派了下卿印段如周。於昭公三十年，《左傳》記鄭遊吉提及此事有言：「靈王之喪，我先君簡公在楚，我先大夫印段實往，敝邑之少卿也。王吏不討，恤所無也。」³⁷周對這種看似違禮做法的態度為「王吏不討，恤所無也」，關鍵就在於何為「所無」。前文提及的《王制正義》中，孔穎達所引鄭君駁許慎之語是將「所無」理解為「無君」即「無諸侯」，所以鄭君才認為《左傳》認可諸侯親往奔喪、會葬，繼而認為左氏者以上卿來弔喪、會葬的說法是和《左傳》之義相違，張錫恭也在案語中提及此點。因其書以闡述鄭意為根本，故並未對此提出相反論調。但其實「所無」也可理解成「上卿」，畢竟傳文中強調了「少卿」的身份，而不是用「卿」一概而論，所以有理由相信有這種解釋的可能；再聯繫前文所述文公八年對公孫敖弔喪的評定未說其違禮，反之則應在禮法容忍的範疇內。綜合這兩方面，應認為左氏者和傳義相合。無論哪種解釋，目前都可知《左傳》之義確為諸侯當奔，但在某種意義上和公羊有著諸侯親往還是上卿奔喪之別。

相比其他兩傳，《穀梁傳》對此的記載較少。在文公九年，對於叔孫得臣如周葬襄王之事，傳文有記「日之，甚矣，其不葬之辭也。王室微弱，諸侯無復往會葬。」³⁸

³⁰ 同注 29。

³¹ 同注 26。

³² 同注 21，頁 986。

³³ 同注 21，頁 995。

³⁴ 同注 25，頁 184。

³⁵ 同注 21，頁 1001。

³⁶ 同注 35。

³⁷ 同注 21，頁 1316。

³⁸ 范寧著：《春秋穀梁傳註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頁 105 上。

王室衰微，甚至要去諸侯國求金來辦喪事，故穀梁認為「危不得葬」³⁹，由此，諸侯本人便不前往奔喪、會葬，而是派上卿行此舉。這顯然是非正常現象，反向推之，那諸侯按禮應前往奔喪且方式應是親往。⁴⁰故穀梁之義也為諸侯「當奔」。

經以上傳文比對，張錫恭所概括的「皆以為當奔」符合三傳之要義，只是三傳奔喪方式有所不同，有公羊、穀梁所言的親往和左氏派使者之分。

2. 以父葬否、踰年否這兩種特殊情況歸納鄭君觀點

《左傳》有言「諸侯五月，同盟至」⁴¹，這是對諸侯下葬之禮的說明。拋開諸侯這一政治等級身份，亡者還會以父親的身份與繼位的嗣子產生聯繫，形成了親親、尊尊夾雜的複雜局面⁴²，這也是張錫恭所總結的這兩種特殊情況的來源。如此一來，從父葬否、踰年否就會組合出四種情況：父葬已踰年、父葬未踰年、父未葬已踰年、父未葬未踰年。現由此進行各家及鄭君之觀點歸納。

張錫恭先點明公羊說態度——無論下葬、踰年與否，都支持奔喪。個中緣由來自於他在案語前所引《白虎通》、《王制正義》的部分內容。《白虎通》所言「屈己親親，猶尊尊之誼也。」⁴³及前文《王制正義》所述：「雖有父母之喪，越紼而行事，葬畢乃還。」⁴⁴都在闡述公羊之誼——因天子至尊，故諸侯之喪受其影響有無法定期而葬的可能。而左氏亦未區分父葬、踰年，都統一為「使上卿弔，上卿會葬」的做法，意為諸侯遣人奔喪。故在這四種情況下，公羊說、左氏說都支持奔喪，後文便不再贅述。

（一）父葬已踰年：各家均認為應奔喪。

本身重視尊尊之義的學者及學派，如許慎、公羊家、左氏都認為無論何種情況，私喪都不可廢天子喪，故認可奔喪。而相信「嗣子不為天子服」的各家，例如劉向、《白虎通》、眭生、鄭君、穀梁家，對「父未葬」、「未踰年」都抱有懷疑態度。杜預有「既葬除喪」⁴⁵之說，孔穎達在杜說的基礎上闡發其意：「即位者，既葬除喪即成君之吉位也。唯以既葬為限，不以踰年為斷。」⁴⁶由此可知，既葬後便已成君；再加上「踰年」這一條件，更佐證成君。所以在「父葬已踰年」的條件下，不存在「嗣子」的概念，故可奔天子喪。

³⁹ 同注 38。

⁴⁰ 清人鐘文烝在其《春秋穀梁經傳補注》中對《穀梁傳》定公元年「周人弔，魯人不弔。周人曰：『固吾臣也，使人可也。』魯人曰：『吾君也，親之者也，使大夫則不可也。』故周人弔，魯人不弔。」的補充解釋為：「弔周喪必諸侯自親之，以有父喪為殯，故不弔。」，也能佐證諸侯應親往奔喪的觀點。見於鐘文烝：《春秋穀梁經傳補注》（長沙：岳麓書社，1996），頁 675。

⁴¹ 同注 26。

⁴² 此問題在《白虎通》中歸為「私喪公事輕重」一節，在許慎《五經異義》中亦有「論人臣不以私喪廢奔天子之喪」。前人有述，但並未進行歸納總結，實未盡矣。

⁴³ 同注 7，頁 109。

⁴⁴ 同注 27。

⁴⁵ 房玄齡等編：《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頁 618-619。杜預針對眾人在晉武元楊皇后葬後「除喪即吉」提出異議，其中有言：「古者，天子、諸侯三年之喪始同齊斬，既葬除喪服，諒闇以居，心喪終制，不與士庶同禮。」，雖除服但仍諒闇。

⁴⁶ 孔穎達等疏：《十三經注疏·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 299。

(二) 父葬未踰年：許慎、公羊家、左氏、鄭君認為當奔，眭生、穀梁說認為不當奔。

在諸侯父葬未踰年問題上，張錫恭主要以《通典》為例梳理鄭君觀點來源：駁許慎之言，但亦不全從眭生之說。現將三人之語並列，以求將差別展示得更為清晰：

大鴻臚眭生說：「諸侯踰年即位，乃奔天子喪。春秋之誼，未踰年君死，不成以人君禮。言王者未加其禮，故諸侯亦不得供其禮於王者，相報也。」

許氏又案：「……又人臣之誼，不得校計天子未加禮於我，亦執之不加禮也。眭生之說非也。」

鄭某案：「《孝經》『資於事父以事君』，言能為人子乃能為人臣也。〈服問〉『嗣子⁴⁷不為天子服』，此則嫌欲速，不一於父也。〈喪服四制〉曰：『門內之治恩掩誼，門外之治誼斷恩。』此言在父則為父，在君則為君也。《春秋》莊三十二年，子般卒，時父未葬也。子者，繫於父之稱也。言卒不言崩，未成君也。未成君猶繫於父，則當從『門內之治恩掩誼』。禮者在於所處。此何以私廢公？何以卑廢尊？」⁴⁸

眭生認為踰年才可成君，從而與天子有相報服之禮——可奔喪，故父葬未踰年仍不可奔喪。許慎則認為無論踰年與否，天子均為至尊，從尊尊之義的君臣之情應前往奔喪。在此段引文中，二人均未明列有關《春秋》經文或傳文來佐證自己觀點。

鄭君則以《孝經》、《禮記》與《春秋》經文為依據進行闡釋。他對眭生只提君臣之誼相報服喪的看法表示質疑，認為嗣子應「資於事父以事君」，就算未正式成為天子之臣，也應用事父之禮來事天子。如此看來，彷彿與許慎之言同。其後舉「子般卒」之例，寫明「卒」是因「未成君」；「未成君」是因「時父未葬也」。般卒之時其實也未踰年，但鄭君並未以此為據來闡發其說，可見父葬與未葬應是鄭君判斷成君與否的唯一標準，踰年和未踰年則不甚重要。

另一個有關此鄭意的例證存於黃永武的《許慎之經學》春秋學第五中，其言：「論未踰年之君，父未葬，繫於父，父既葬則否。其論未踰年之君繫父不，從左氏說，以為未踰年之君，父未葬則繫於父稱子，父既葬，成為君則不繫於父，鄭君駁文未見，或所主與許同。」⁴⁹，可再次印證鄭君對未踰年已葬之事的看法。

《左傳》僖公九年有經文言：「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⁵⁰，用「殺」、「子」來書寫，可見《左傳》認為繼位才幾日的奚齊未踰年且父未葬，故繫於父。對比之例則是《左傳》文公十四年經文：「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⁵¹，「弑」及「君」字可知舍被認定為成君；傳文有記「夏五月，昭公卒，舍即位。……秋七月乙卯，夜，齊商人殺舍，而讓元。」⁵²，從時間上則知舍為未踰年之君，這時舍卻被認作為人君。但經、傳都未記載齊昭公所葬時間，故難以得知舍被認定為君是否是因齊昭公已葬⁵³。

⁴⁷ 現《禮記》為「世子」，見注 22，頁 773。

⁴⁸ 同注 17。

⁴⁹ 黃永武：《許慎之經學》，（臺北：臺灣中華書局，2019），下冊，頁 533。

⁵⁰ 同注 21，頁 276。《公羊傳》則將「殺」作「弑」，相當於認為奚齊乃成君。

⁵¹ 同注 21，頁 514。

⁵² 同注 21，頁 515-516。此「殺」，阮刻本為「弑」，雖有所區別，但不妨礙對春秋經文的解讀。

⁵³ 雖然難以得知葬日，但杜預對此有注云：「舍未踰年而稱君者，先君既葬，舍已即位。」，雖不知真假，但亦可輔理解稱舍為君之事，見於注 46，頁 334。

〈通典·凶禮十五〉錄許慎《五經異誼》有言：「成爲君，不繫於父，齊公子商人殺其君舍，父已葬。」，通過「弑」、「君」的用詞來反向判定昭公已葬，所以才有父既葬、未踰年之君亦爲君之說法。但這個判定的前提條件就是「弑」、「君」字用法定可以與成人君等同而觀、並無誇大之嫌⁵⁴。〈禮記·坊記〉就有「未沒喪，不稱君，示民不爭也。故魯《春秋》記晉喪曰：『殺其君之子奚齊，及其君卓。』」⁵⁵，《春秋》對「君」字用法之縝密可見一斑。而對「弑」之春秋筆法的研究⁵⁶也能佐證這個前提條件的可靠，故逆行推斷有一定的理論依據。所以父葬未踰年時，對鄭君而言已然是成君，不繫於父，應當奔。此說與認為「諸侯未葬不奔喪，既葬踰年則亦奔矣」⁵⁷的穀梁說相似，與眭生差異則在於其認為未踰年已葬亦可奔。故張錫恭歸納此說「不盡從眭生」且在父未葬方面「從穀梁說」十分精準。但穀梁說在這個條件下，仍因其不滿足踰年條件而不得奔喪。

（三）父未葬踰年：眭生、許慎、公羊說、左氏認為當奔，鄭君、穀梁說認為不當奔。

張錫恭在案語中將穀梁說關注的問題歸納爲父在殯⁵⁸。他在案語前所引陳立《白虎通疏証》中「論私喪公事輕重」⁵⁹之內容：以《穀梁傳》定公元年周人、魯人有喪而魯人因父殯而未弔周喪來佐證穀梁認為諸侯嗣子父在殯則不弔周喪。⁶⁰，之後傳文亦言：「君至尊也，去父之殯而往弔猶不敢，況未殯而臨諸臣乎？」⁶¹，這不僅提到了父未殯不奔，亦有去父之殯亦不奔之意，故可統概爲父未葬問題上。

而眭生以踰年作爲成君標準，故父未葬但踰年可奔天子喪。張錫恭又錄許慎言：「禮，不得以私廢公、卑廢尊。如禮得奔喪，今以私喪廢奔天子之喪，非也。」⁶²，可知許慎與公羊說相似。⁶³鄭君對此與許慎持相反觀點。如前文所述，鄭君以父葬作爲判斷成君否的唯一標準。故在父未葬踰年的條件下，鄭君認為嗣子仍不成君，故以門內之治來判定，即恩掩誼——父未葬不得奔天子喪。鄭君此說與穀梁說一致。

（四）父未葬未踰年：許慎、公羊說、左氏說認為當奔，鄭君、穀梁說、眭生認為不當奔。

⁵⁴ 孔廣林說：「況齊昭公以五月葬，舍以七月弑，昭公葬無明文，以禮言之，固未葬也。即實如左氏說，亦不合稱君，云弑其君者，正舍位，以正商人之弑耳。」，認為《左傳》此用字是爲彰顯禮之正義，但這亦是一種推測。此見於注 49。

⁵⁵ 同注 21，頁 686。

⁵⁶ 此類研究頗多，筆者不在此一一枚列。具體可見李洲良等著：《春秋筆法論》，（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 年），以及肖鋒：〈再看春秋筆法——以清華簡《系年》與《春秋》經傳對國君死亡事件的紀錄爲視角〉，《西南交通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5 卷第 6 期（2014 11 月），頁 78-84。

⁵⁷ 同注 6，頁 532。

⁵⁸ 鄭玄注《士喪禮》「主人奉屍斂於棺」有言：「棺在殯中斂尸焉，所謂殯也。」，見於鄭玄注，孔穎達疏：《儀禮疏》（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十三經註疏本，北京：愛如生典海），卷三十七，頁 576。「在殯」，應爲斂屍入棺後待葬的狀態。

⁵⁹ 陳立：《白虎通疏証》（清光緒元年淮南書局刻本，北京：愛如生典海），頁 378-381。

⁶⁰ 定公元年，定公在昭公靈柩歸國五日後即位，還在殯期，且昭公還未葬。穀梁對此就有了此種評述。

⁶¹ 同注 38，頁 185 上。

⁶² 同注 17。

⁶³ 但公羊在奔喪形式上認爲應諸侯親奔，而按《王制正義》中引《五經異誼》則知許慎認爲「使上卿弔，上卿會葬」是得禮的，其在弔喪形式上應從左氏說。原文可見注 27。

對於許慎、公羊說、左氏而言，天子之喪高於私喪，故為彰顯尊尊之意，故身為嗣子亦當奔。而鄭君、穀梁說因「父未葬」，眭生因「未踰年」，均認為不成君，故身為嗣子不當奔天子喪。

綜上，可進行如下歸納：許慎、公羊說、左氏說三家在面對四種情況時都持當奔態度；穀梁說認為「父葬否」及「踰年否」都與奔喪息息相關；鄭君與穀梁說有些許相似，亦以「父葬否」作為判斷成君的標準進而判斷是否奔喪；眭生則只以「踰年」作為奔喪的標準。

3. 張錫恭與鄭君觀點之異同

自稱以鄭君為宗的張錫恭卻在歸納完各說後表露出和鄭君不同的態度，引起筆者思考。

張錫恭認為諸侯未踰年與父在殯有所區別，這與鄭意無甚差別。在殯與否，關乎是否繫於父，會有門內之治與門外之治的區別。而踰年、未踰年在眭生看來是針對有無天子加禮⁶⁴而言，關乎天子、諸侯君臣相報；按《春秋》禮制，無論先君葬否，翌年正月嗣子應改元即位；故，踰年與否和成人君緊密連接。所以，確有諸侯未踰年與父在殯在概念的側重上有別。

而後，他卻與鄭君背道而馳，用踰年來代替父葬作為成君的依據，將尊尊擺在親親之前，認為應容許父未葬的踰年之君前往奔喪，似與眭生之言相同。但他並未在案語中提及具體理據，故筆者無法確切知曉其說來源。

按《春秋》之例，無論父葬否，踰年則稱爵。如《春秋經》桓公是十三年，「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⁶⁵，此中「衛侯」其父衛宣公還未葬，但因其已踰年，故書其爵。張錫恭可能據此條例認定踰年後改元即位，嗣子已成君，可因君臣之禮前往奔喪。鄭君亦有提及「嗣子不為天子服」，並曾注言：「遠嫌也。不服，與畿外之民同也。」⁶⁶；張錫恭可能認為已踰年即位後，嗣子身份已無，成為人君應服，故可奔喪。

除此之外，他的這種看法亦有可能來自於其老師黃以周。黃以周認為諸侯均應奔喪，只是奔喪早晚有差別。黃以周曾言：「以曾子問君既殯、君未殯而有父母之喪諸文例之，自見千里外不即奔喪。」⁶⁷，其中「不即奔」可見其對於未葬之態度——仍奔但可緩。張錫恭可能受此影響而闡發踰年未葬可奔說。如此看來，張錫恭在整合鄭意的同時，亦從自身延展出與鄭意有一定出入的新說。

4. 諸侯「母喪在殯」之討論

對於「在殯」的討論來自於穀梁之說，前文已述。「母喪」若要和奔天子喪進行比較，自然應是指嫡母即君夫人薨，而非庶母去世。因諸侯成君和「父喪」有很大關

⁶⁴ 周王室有錫命禮，一般而言新君即位會接受周王錫命；但春秋時期錫命禮被隨意使用，見周室傾頹之勢。具體可見景紅豔：〈論春秋時期周王室的錫命禮及其歷史特徵〉，《山西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第43卷第2期（2016 3月），頁102-103。

⁶⁵ 同注21，頁115。同樣的情況亦出現在成公三年：「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其中宋公、衛侯亦是踰年但父未葬之君。

⁶⁶ 同注2，第八冊，頁2270。

⁶⁷ 同注57。

聯，張錫恭案語所總結的父喪對奔天王喪的影響已盡矣，且因在家族內父至尊，故當有父喪在時，母喪對天王喪的影響就自然忽略不計。所以，此時「母喪在殯」就不甚複雜——先諸侯都已葬。

鄭君駁許慎之時有以「不一於父」來闡釋「嗣子不為天子服」之說。當討論「母喪」之時，父均已葬，故已不繫於父，於是便未有「不一於父」的擔憂。而《儀禮·喪服》在對斬衰的敘述中將「諸侯為天子」放在「為父」後，可見天子與諸侯的關係類似父之於子；再根據周朝封親戚、功臣為諸侯的情況，可知同姓諸侯與周天子基本都有著「一體之親」的血緣關係。林素英將《禮記·檀弓上》中的「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之意往外延展，得出有「諸父猶父」的觀念；血緣雖非至親，但由此亦應用對父之禮來對待周天子。⁶⁸而異姓諸侯也多半與周天子有姻親關係，亦有「舅父如父」⁶⁹的習俗。但從親親之義看，諸侯與天子是有子與父的人倫概念。若從尊尊之義看，「天子至尊也」；當家族內的「至尊」——父葬後，天子至尊地位應是無庸置疑的。

是故，從尊尊與親親兩個層面看，天子在諸侯父葬之後都是類同于父一般的存在。因「家無二尊」，母在殯後遇父喪自然是父為先，故同理可知天子喪要重於母喪，故就算未葬亦要奔喪。從而，可得出母喪在殯需奔喪之結論。

三、結論：

綜上可知，張錫恭《喪服鄭氏學》中釋「諸侯為天子」的案語將《春秋》三傳對諸侯奔天子喪之看法整理得十分精當，並以鄭意為中心進行各學說比較，顯示出其系統化整合之意識。他以「踰年否」、「父葬否」之問題為核心進行討論，向讀者還原了鄭君對此思考過程，並強調了鄭君對「父葬」奔喪的重視——踰年已葬及未踰年已葬均可奔喪。他雖宗鄭君，在維護鄭說的基礎上卻並未被鄭君思路所限制，而是闡發了新說——認為踰年未葬亦可奔喪並在後提出對「母喪在殯」的思考。

從他對引文的選取以及對鄭意的闡釋，都可見其融通今、古文經學兩派的宗旨；而其師黃以周對他的影響亦可從其新說窺見一二。《喪服鄭氏學》一書內容頗豐，實乃喪服學集大成之作；本文只是摘取其中一小處進行探析，其餘精華還有待後續細讀。

⁶⁸ 林素英：《喪服制度的文化意義——〈以儀禮·喪服〉為討論中心》（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頁344。

⁶⁹ 李宗侗：《中國古代社會史》（臺北：華岡出版有限公司，1977），頁75-79。

四、參考書目

專著（按作者姓氏拼音排序）

1. 陳立：《白虎通疏証》清光緒元年淮南書局刻本，北京：愛如生典海。
2. 范寧著：《春秋穀梁傳註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3. 房玄齡等編：《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4. 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84。
5. 公羊壽傳，何休解詁，徐彥疏，浦衛忠整理：《春秋公羊傳註疏：評點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6. 黃以周：《禮書通故》香港：中華書局，2007。
7. 黃永武：《許慎之經學》臺北：臺灣中華書局，2019。
8. 孔穎達等疏：《十三經注疏·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9. 李宗侗：《中國古代社會史》臺北：華岡出版有限公司，1977。
10. 李洲良等著：《春秋筆法論》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
11. 林素英：《喪服制度的文化意義——〈以儀禮·喪服〉為討論中心》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
12. 錢伯城，郭群整理：《藝風堂友朋書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13. 王文錦譯解：《禮記譯解》北京：中華書局，2016。
14. 吳雁南主編：《清代經學史通論》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1。
15. 徐世昌編：《清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08。
16. 許子濱：《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禮說斟正》香港：中華書局，2017。
17.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18。
18. 張錫恭撰，吳飛點校：《喪服鄭氏學》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7。
19.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北京：中華書局，尚儀近代華文書籍暨圖像資料庫。
20. 鄭玄注，孔穎達疏：《儀禮疏》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十三經註疏本，北京：愛如生典海。
21. 莊適選注：《後漢書》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
22. 鐘文烝：《春秋穀梁經傳補注》長沙：岳麓書社，1996。

論文（按作者姓氏拼音排序）

1. 陳居淵：〈論晚清儒學的「漢宋兼采」〉，《孔子研究》，第3期，（1997 7月），頁40-48。
2. 陳溫菊：〈《春秋》書外諸侯「卒」、「葬」、稱名與同盟關係考辨〉。《興大中文學報》，第38期，（2015年12月），頁85-136。

3. 景紅豔：〈論春秋時期周王室的錫命禮及其歷史特徵〉。《山西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43 卷第 2 期，（2016 年 3 月），頁 102-106。
4. 彭怡文：《黃以周《禮書通故》女子喪服禮考》，東海大學研究生論文，1998，頁共 236。
5. 吳飛：〈風雨難推伏氏壁，弦歌終賸竇公音——張聞遠先生學述〉。《經學文獻研究集刊》，第十二輯，（2014 年 9 月），頁 320-335。
6. 尚鋒：〈再看春秋筆法——以清華簡《系年》與《春秋》經傳對國君死亡事件的紀錄為視角〉。《西南交通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5 卷第 6 期，（2014 年 11 月），頁 78-84。
7. 張昭軍：〈晚清漢宋調和論析〉，《清史研究》，第 4 期，（2006 11 月），頁 36-43。

【附錄一】《春秋》三傳所記魯國與天子喪相關之事

說明：針對天子之喪，周若有「赴」則魯會書。

	年	事件	《春秋經》	《左傳》	《公羊傳》	《穀梁傳》
隱公	3	周平王崩	三月庚戌，天王崩。	三年春，王三月，壬戌，平王崩。赴以庚戌，故書之。	何以不書葬？天子記崩不記葬，必其時也。諸侯記卒記葬，有天子存，不得必其時也。曷為或言崩或言薨？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	高曰崩，厚曰崩，尊曰崩。天子之崩，以尊也。其崩之何也？以其在民上，故崩之。其不名何也？大上，故不名也。
		天子大夫至魯求賻 (魯未奔天王喪)	秋，武氏子來求賻。	武氏子來求賻，王未葬也。	武氏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武氏子何？譏。何譏爾？父卒子未命也。何以不稱使？當喪未君也。武氏子來求賻，何以書？譏。何譏爾？喪事無求，求賻非禮也，蓋通于下。	武氏子者何也？天子之大夫也。天子之大夫，其稱武氏子何也？未畢喪，孤未爵。未爵使之，非正也。其不言使何也？無君也。歸死者曰賻，歸生者曰賻。曰歸之者，正也。求之者，非正也。周雖不求，魯不可以不歸。魯雖不歸，周不可以求之。求之為言，得不得未可知之辭也。交譏之。
桓公	15	周桓王崩	三月，乙未，天王崩。	無	無	無
莊公	3	改葬周桓王	五月，葬桓王。	夏五月，葬桓王，緩也。	此未有言崩者，何以書葬？蓋改葬也。	《傳》曰：改葬也。改葬之禮總，舉下緬也。或曰魯

						屍以求諸侯。天子志崩不志葬，必其時也，何必焉？舉天下而葬一人，其義不疑也。志葬，故也，危不得葬也。日近不失崩。不志崩，失天下也。獨陰不生，獨陽不生，獨天不生，三合然後生。故曰母之子也可，天之子也可。尊者取尊稱焉，卑者取卑稱焉。其曰王者，民之所歸往也。
僖公	7	周惠王崩	無	閏月，惠王崩，襄王惡大叔帶之難，懼不立，不發表，而告難于齊。	無	無
	8		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	冬，王人來告喪，難故也，是以緩。	無	無
文公	8	周襄王崩	秋，八月，戊申，天王崩。	秋，襄王崩。 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複。丙戌，奔莒。 穆伯如周吊喪，不至，以幣奔莒，从己氏焉。	無	無

9	天子大夫毛伯求金	九年，春，毛伯來求金。	<p>毛伯衛來求金，非禮也。不書王命，未葬也。</p> <p>二月，莊叔如周葬襄王。</p>	<p>毛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何以不稱使？當喪未君也。逾年矣，何以謂之未君？即位矣，而未稱王也。未稱王，何以知其即位？以諸侯之逾年即位，亦知天子之逾年即位也。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于其封內三年稱子也。逾年稱公矣，則曷為于其封內三年稱子？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緣始終之義，一年不二君。不可曠年無君。緣孝子之心，則三年不忍當也。毛伯來求金何以書？譏。何譏爾？王者無求，求金非禮也。然則是王者與？曰：「非也。」非王者，則曷為謂之王者？王者無求。繼文王之體，守文王之法度，文王之法無求，而求，故譏之也。</p>	求車猶可，求金甚矣。
14	周頃王崩	無	十四年春，頃王崩。周公閱與王孫蘇爭政，故不赴。凡崩、薨，不赴則不書。	無	無

				禍、福，不告亦不書。懲不敬也。		
宣公	2	周匡王崩	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無	無	無
成公	5	周定王崩	冬，十有一月，己酉，天王崩。	十一月己酉，定王崩。	無	無
襄公	1	周簡王崩	九月，辛酉，天王崩。	無	無	無
	28	周靈王崩	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	癸巳，天王崩。未來赴，亦未書，禮也。	無	無
昭公	22	周景王崩 周悼王崩	夏，四月，乙丑，天王崩。 六月，叔鞅如京師。葬景王。 冬，十月，王子猛卒。	……王有心疾，乙丑，崩於榮錡氏。……丁巳，葬景王。 ……叔鞅至自京師，言王室之亂也。…… 十一月乙酉，王子猛卒。不成喪也。……	無 無 此未逾年之君也，其稱王子猛卒何？不與當也。不與當者，不與當父死子繼，兄死弟及之辭也。	無 無 此不卒者也。其曰卒，失嫌也。

(其中引文均引自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84)及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18)。)

【附錄二】《春秋》外諸侯卒葬表

說明：

《左傳》隱公元年有言：「諸侯五月，同盟至。」魯若有奔其餘諸侯之喪，則會「卒」與「葬」之記載。書「卒」表示魯派卿大夫前往該國弔喪；書「葬」則表示魯有派卿大夫前往送葬。

由此表可見諸侯有相奔喪之行為，亦可以此推諸侯奔天王喪之情形。

	年	公	侯	伯	子	男
隱公	3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葬宋穆公				
	5		葬衛桓公			
	7		滕侯卒。			
	8		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 葬蔡宣公			辛亥，宿男卒。
	5		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 葬陳桓公			
	10			春王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 葬曹桓公		
	11			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 葬鄭莊公		
	12		八月壬辰，陳侯躍卒。			

桓公			丙戌， <u>衛侯晉</u> 卒。			
	13		葬 <u>衛宣公</u>			
	14		冬十有二月丁巳， <u>齊侯祿父</u> 卒。			
	15		葬 <u>齊僖公</u>			
	17		六月丁丑， <u>蔡侯封人</u> 卒。 葬 <u>蔡桓侯</u>			
莊公	1		冬十月乙亥， <u>陳侯林</u> 卒。			
	2	乙酉， <u>宋公馮</u> 卒。	葬 <u>陳莊公</u>			
	3	葬 <u>宋莊公</u>				
	9		葬 <u>齊襄公</u>			
	16				<u>邾子克</u> 卒。	
	21			夏五月辛酉， <u>鄭伯突</u> 卒。 葬 <u>鄭厲公</u>		
	23			冬十有一月， <u>曹伯射姑</u> 卒。		
	24			葬 <u>曹莊公</u>		
	28		夏五月癸丑， <u>衛侯朔</u> 卒。		夏四月丁未， <u>邾子瑱</u> 卒。	

	31			夏四月， <u>薛伯</u> 卒。		
僖公	4					夏， <u>許男新臣</u> 卒。 <u>葬許穆公</u>
	7			<u>曹伯班</u> 卒。 <u>葬曹昭公</u>		
	9	春王三月丁丑， <u>宋公御說</u> 卒。	甲子， <u>晉侯僖</u> 諸卒。			
	12		冬十有二月丁丑， <u>陳侯杵臼</u> 卒。			
	13		<u>葬陳宣公</u>			
	14		冬， <u>蔡侯肸</u> 卒。			
	17		冬，十有二月乙亥， <u>齊侯小白</u> 卒。			
	18		<u>葬齊桓公</u>			
	23	夏五月庚寅， <u>宋公茲父</u> 卒。			冬十有一月， <u>杞子</u> 卒。	
	24		<u>晉侯夷吾</u> 卒。			
	25		夏四月癸酉， <u>衛侯燬</u> 卒。 <u>葬衛文公</u>			
	27		夏六月庚寅， <u>齊侯昭</u> 卒。 <u>葬齊孝公</u>			

	28		陳侯款卒。			
	32		冬，十有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	夏四月己丑，鄭伯捷卒。		
	33		葬晉文公			
文公	5					冬，十月甲申，許男業卒。
	6		八月乙亥，晉侯驩卒。 葬晉襄公			葬許僖公
	7	夏四月，宋公王臣卒。				
	9			秋八月，曹伯襄卒。 葬曹共公		
	13		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			邾子蘧蔭卒。
	14		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			
	18			秦伯罃卒。		
	宣公	3			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 葬鄭穆公	
4				秦伯稻卒。		
9			辛酉，晉侯黑黶卒于扈。 冬十月癸酉，衛侯鄭卒。		八月，滕子卒。	

	10		己巳，齊侯元卒。 葬齊惠公			
	12		葬陳靈公			
	14			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 葬曹文公		
	17		丁未，蔡侯申卒。 葬蔡文公			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 葬許昭公
	18				甲戌，楚子旅卒。	
成公	2	八月壬午，宋公鮑卒。	庚寅，衛侯速卒。			
	3	葬宋文公	葬衛穆公			
	4			三月壬申，鄭伯堅卒。 葬鄭襄公		

	6			壬申，鄭伯費卒。		
	9		秋七月丙子，齊侯無野卒。 葬齊頃公			
	10		丙午，晉侯獫狁卒。			
	13			曹伯廬卒于師。 葬曹宣公		
	14		冬十月庚寅，衛侯臧卒。	秦伯卒。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莒子朱卒	
	15	夏六月，宋公固卒。 葬宋共公	葬衛定公			
	16				夏四月辛未，滕子卒。	
	17				邾子貜且卒。	
襄公	2			六月庚辰，鄭伯睞卒。		
	4		春王三月己酉，陳侯午卒。 葬陳成公			
	6			春王三月壬午，杞伯姑容卒。 葬杞桓公		
	7			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		

			侯，丙戌，卒于鄆。		
8			葬鄭僖公		
12				秋九月，吳子乘卒。	
13				秋九月庚辰，楚子審卒。	
15		冬十有一月癸亥，晉侯周卒。			
16		葬晉悼公			
17				春王二月庚午，邾子貜卒。	
18			曹伯負芻卒于師。		
19		秋七月辛卯，齊侯環卒。 葬齊靈公	葬曹成公		
23			三月己巳，杞伯匄卒。 葬杞孝公		
25				十有二月，吳子邊伐楚，門于巢，卒。	
26					八月壬午，許男甯卒于楚。 葬許靈公

	28				乙未，楚子昭卒。	
	29		庚午，衛侯衎卒。 葬衛獻公			
	30		夏四月，蔡世子般弑其君固。 葬蔡景公			
昭公	1				六月丁巳，邾子莒卒。 葬邾悼公 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麇卒。	
	3				三年春王正月丁未，滕子原	

				卒。 葬滕成公	
5			秦伯卒。		
6			春王正月，杞 伯益姑卒。 葬秦景公 葬杞文公		
7		秋八月戊辰， 衛侯惡卒。 葬衛襄公			
8		夏四月辛丑， 陳侯溺卒。 葬陳哀公			
10	十有二月甲 子，宋公成 卒。	戊子，晉侯彪 卒。 葬晉平公			
11	葬宋平公				
12			三月壬申，鄭 伯嘉卒。 葬鄭簡公		
13		葬蔡靈公			
14			三月，曹伯滕 卒。 葬曹武公	八月，莒子去 卒。	
15				十有五年春王 正月，吳子夷 末卒。	
16		秋八月己亥， 晉侯夷卒。 葬晉昭公			

18			春王三月，曹伯須卒。 葬曹平公		
19					許世子止弑其君買。 葬許悼公
20		十有一月辛卯，蔡侯廬卒。			
21		葬蔡平公			
23		夏六月，蔡侯東國卒于楚。			
24			丁酉，杞伯郟釐卒。 葬杞平公		
25	十有一月己亥，宋公佐卒于曲棘。				
26	葬宋元公			九月庚申，楚子屈卒。	
27			冬十月，曹伯午卒。		
28			夏四月丙戌，鄭伯寧卒。 葬曹悼公 葬鄭定公	秋七月癸巳，滕子寧卒。 葬滕悼公	
30		夏六月庚辰，晉侯去疾卒。 葬晉頃公			
31			夏四月丁巳，薛伯穀卒。 葬薛獻公		

定 公	3				二月辛卯， 邾子穿 卒。 葬 邾莊公	
	4		春王二月癸巳， 陳侯吳 卒。 葬 陳惠公	杞伯成 卒于會。 葬 杞悼公		
	8		秋七月戊辰， 陳侯柳 卒。 葬 陳懷公	曹伯露 卒。 葬 曹靖公		
	9			夏四月戊申， 鄭伯蠆 卒。 葬 鄭獻公 秦伯 卒。 葬 秦哀公		
	12			十有二年春， 薛伯定 卒。 葬 薛襄公		
	14				吳子光 卒。	
哀 公	2		夏四月丙子， 衛侯元 卒。 葬 衛靈公			
	3			冬十月癸卯， 秦伯 卒。		
	4		春王二月庚戌，盜殺 蔡侯申 。 葬 蔡昭公	葬 秦惠公	秋八月甲寅， 滕子結 卒。 葬 滕頃公	
	5		秋九月癸酉， 齊侯杵臼 卒。 葬 齊景公			
	6				秋七月庚寅， 楚子軫 卒。	
	8			冬十有二月癸亥， 杞伯過 卒。		

9			葬杞僖公		
10		三月戊戌，齊侯陽生卒。 葬齊悼公	薛伯夷卒。 葬薛惠公		
11				秋七月辛酉，滕子虞毋卒。 葬滕隱公	
13					夏，許男成卒。 葬許元公
14				莒子狂卒。	
分計	卒9，葬6	卒45，葬38	卒38，葬31	卒27，葬6	卒6，葬6
總計	「卒」125名，「葬」名87位。記116位，不記名9位。				

（上表摘自陳溫菊：〈《春秋》書外諸侯「卒」、「葬」、稱名與同盟關係考辨〉，《興大中文學報》，第38期，（2015年12月），頁113-122，有些許改動。）

【附錄三】《春秋》三傳所記天子、外諸侯奔魯喪之事

說明：針對魯公之喪，有記載外諸侯至魯弔喪、會葬之明文。

由各國奔魯公喪，亦可推測其奔天子喪之情境。

	年	事件	《春秋經》	《左傳》	《公羊傳》	《穀梁傳》
隱公	元年	衛侯會葬 魯惠公	無	衛侯來會葬，不見公，亦不書。	無	無
文公	1	周天子派使者會葬 葬魯僖公	<u>天</u> 王使 <u>叔服</u> 來會葬。 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	元年春，王使內史叔服來會葬。 無	其言來會葬何？會葬禮也。 無	葬曰會，其志重天子之禮也。 薨稱公，舉上也。葬我君，接上下也。僖公，葬而後舉謚，謚所以成德也，於卒事乎加之矣。
襄公	31	魯襄公薨 滕子會葬 葬魯襄公	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 <u>冬十月，滕子來會葬。</u> 癸酉，葬我君襄公。	公作楚宮，穆叔曰：「大誓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君欲楚也夫，故作其宮。若不復適楚，必死是宮也。」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 <u>冬十月，滕成公來會葬，愴而多涕。子服惠伯曰：「滕君將死矣。怠於其位，而哀已甚，兆於死所矣，能無從乎？」</u>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癸酉，葬襄公。		
定公	15	魯定公薨 邾子奔喪，滕子會葬。 葬魯定公	無	壬申，公薨于高寢。 邾子來奔喪。 九月，滕子來會葬。 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吳，乃克葬，辛巳，葬定姒。	無	無
<p>《春秋三傳》共記魯君十一位喪事，其中四位的喪事有天子之臣或外諸侯至魯奔喪；且對外諸侯奔魯侯喪有詳細記載的只有《左傳》。</p>						

(其中引文均引自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84)及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18)。)